、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股)

是

2、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30.000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证券代码:002453 公告编号 · 2023-07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注. 太水 后细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目,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8,823, 405 3,627,00 11.47%

注: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其中10,775,199股被司法 冻结,不存在其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

证券简称,联创由子

公告编号:2023-08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联创电子科技成切有限公司(以下调称)公司 [7] AUA-1-07 (1日 17 #) / AUA-1-07 (1日 17 # 20,000万元(含),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 原投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 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咨询有限公司和吴细兵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0

371,463股,公司总股本由883,238,589股减少至812,367,126股。 舞福科技现持有公司股份311,036,703股,其一致行动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311,036,7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2,367,126股的38.29%。

com.cm)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格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

份2,240,000股,占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9.6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公司以来于是仍支易力以间内放け的 1 下分支水: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的父易日内还行的则的安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70,711,473股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25% (則42,677,868股)。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 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 意集团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1.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 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

披露之日,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资产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

的减持计划,与巨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 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引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太公司董事长王廷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氾应证》,寻应评应处众。 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执行董事李祝用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 议案 序号 1)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人了这条代代的"自然情况的的"。 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零

成票。 。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侯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

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9-05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事项概述 一、但採申项概处 中富通期限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4)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38),审议通过(关于公 72023年度取为下展公司建位银受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规划为公司下展公司的银行令金融付款或其协商业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日起 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足股子公司福祉于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天创信息在福建 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 不创信自被行限即届出端三年

400	CONTEN	コンドロンチャ	贝木旭田里	于云和双尔	八云汉仪积	支记国,尤而飑1]乡	知出申以在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 或间接持股 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額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产 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 額度(万元)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90%	43.52%	500.00	0.45%	5,080.00	1,800.00	否
	公告披露 担保人基		司对天创信	息的担保	预度统计如下	表所示:		,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90%股权)

公司英星: "有限负征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 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

名 亦: 確定人的后途中於東南東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斯·福州市開候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 序制 18,107,100.255

—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金额:500万元
2.保证方式:参世芳任保证
3.保证判决:後笔周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贷款用途:经营周特型
2.累计对外任底较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7.8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重學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且保事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仍 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 可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总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现实水及的收购相应过度公亩。 六、备查文件 1.天创信息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单位:人民币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大遗漏 "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筑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处于联合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以明·z。 近日、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 ··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取相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销记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索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 妙西京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时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 7A以外。三月面自的以马尔利亚分交加州三月面自即以尼华尔特在重人差异,各公司在18时已经严格重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04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木次结项的葛投项目葛集资 9月04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 情况如下

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不会存在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工程建设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污整性依法乘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 者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邦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以 及存放募集性交出的经验。 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督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 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 全平岛區分面自台连安风发《天)归忽标列原有种以放功市旅公司自众公开及订放 票注册的批复》(证底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 (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 ·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 656 961 06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713 76、旅游日子水产品的日本设计成份大飞的水,1505、301500万元日,多来负益1年18/2/15。 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 支行	744573779672	1.43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 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0.10	活期存款
	合计		1.53	

公司 保老机构德邦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罗湖支行重新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 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三方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公告编号:2023-063

内方: 總邦近穿版的有限公司(以下间标 内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丙三方经协商,于2023年9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39292703004194178,截至202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0.10142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涂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内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内方。甲 以,而产品行动。平力运动,而由为各种主题、开放力、开放的限学自然及时边边的身缘资金专厅进行管理,并通知内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 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在对甲 行动的原子分配的 医类血管炎 中方格兰为经二部已分为15%是一种。1975年农民分平方现场调查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海平、杨启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

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

亡、乙万按照中方贷金划的中销运行划的时,应申核甲方的支的申销(或支付充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塞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八、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在付款后6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问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10万字证据方式。

在未配合两方调查专户情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因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

, 一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向相关监管机关提供。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见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 ● 回购货金总额:找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兄、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 页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

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 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同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私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IEIMOJ7条的单区及头施性FF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 意的独立意见。

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胸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

家之日起提前居瀟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

(1)公司定期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0.16%;按照本人已购金额上限入长日的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放进行调算,回购数量约为4,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等於以數量於(四時分析兩百美術中國)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於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含)、上限6亿元(含)以及回购

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 量为46,875,000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

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

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太灵》《宋代王·印》记4年刊起,王印》。"明明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2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0.2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 后)为677.56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6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0亿元。

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6%(0.89%。根据上 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6%(0.89%。根据上 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 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项的意见 9.15.2元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介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

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 期间是否存在增越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 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批准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 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审宣,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的事项发生,则存在问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问购方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竟 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 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则证疾情况次的履行后总较略入劳,或捐广入及贡有在总及贡风应。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9月4日 证券简称,海诵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 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临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前十大(A股) 股东持股情况

A股持股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3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100,418	3.54	2.62
4	申舱(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 104, 024	2.67	1.98
-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27,594,280	2.36	1.74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3,392	2.16	1.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回過40成6071,根始刊天伝年在然规定,现代4年6日與40版成的 情况公司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2%,购 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80,058,3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

公司同胸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

员、搭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藏持。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

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海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 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4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 18%,按照木次同脑全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同脑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行测管。同脑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

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44万股至 4,688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 津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

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2)在時,则公司运取各种公司股百宗计的追取将市业观学。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 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

无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 限为人民市佔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